

浙江省中學畢業會考審核學生資格手續

一、各校應將本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入學年月及入學資格分別列冊，於畢業會考三個月前呈送本廳審核備案。

二、由本廳核准之應屆畢業生，如修業期滿，考查成績及格，應由校造具各科成績表，於會考開始五日前呈報到達本廳審核備案。該項成績表式由本廳規定，各按照式製用。

三、各校填報各生成績，應照部頒「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」第七條之規定核實辦理。如有發現違法徇私情事，本廳視情節之輕重，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從嚴懲戒各校負責人員。

四、由本廳規定參加會考證格式，分為三聯，各校填用，第一聯為存根，留校存查；第二聯由校呈送教育廳，屆時間不及，即逕送分區會考辦事處轉呈備案；第三聯由校發交應考學生親到會考辦事處呈驗無誤後填發會考證，憑證入場應試。

參加會考資格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 省 縣 年 歲 於 民國 年 月 日

入本校 中 年級 學期 肄業 現已 修業 期滿 考 成績 及格 除 發給 參加 會考 證書 外 理 合 呈 報

浙江 省 教育 廳 鈞 鑒 備 案 謹 呈

立 此 存 案 查 核 備 案 謹 呈

立 此 存 案 查 核 備 案 謹 呈

立 此 存 案 查 核 備 案 謹 呈

立 此 存 案 查 核 備 案 謹 呈

立 此 存 案 查 核 備 案 謹 呈

立 此 存 案 查 核 備 案 謹 呈